

机关党支部理论学习参考

2025 年 第 7 期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关党委 编

2025 年 9 月 5 日

目 录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牢记初心使命 开创美好未来	4
习近平：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8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	11
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奋勇前进（习近平）※	13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	28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4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68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3 日，上午）

习近平

全国同胞们，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国际组织代表，

尊敬的各位来宾，

全体受阅将士们，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共同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

我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向全国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战士、老同志、爱国人士和抗日将领，向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重大贡献的海内外中华儿女，致以崇高敬意！向支援和帮助过中国人民抵抗侵略的外国政府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向参加今天大会的各国来宾，表示热烈欢迎！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艰苦卓绝的伟大战争。在中国共产党倡

导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中国人民以铮铮铁骨战强敌、以血肉之躯筑长城，取得近代以来反抗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以巨大的民族牺牲，为拯救人类文明、保卫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历史警示我们，人类命运休戚与共，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只有平等相待、和睦相处、守望相助，才能维护共同安全，消弭战争根源，不让历史悲剧重演！

同志们、朋友们！

中华民族是不畏强暴、自立自强的伟大民族。当年，面对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进步与反动的生死较量，中国人民同仇敌忾、奋起反抗，为国家生存而战，为民族复兴而战，为人类正义而战。今天，人类又面临和平还是战争、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的抉择。中国人民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一边，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与各国人民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人民解放军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部队。全军将士要忠实履行神圣职责，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坚决维护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战略支撑，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历史承载过去，也启迪未来。新时代新征程，全国各族人民

要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必将胜利！

牢记初心使命 开创美好未来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9月1日，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同事：

24年前，上海合作组织刚一成立，就确立了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24年来，成员国秉持这一初心，共享机遇、共谋发展，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建设和合作取得一系列开创性成果、历史性成就。

我们率先建立边境地区军事领域信任机制，把绵延万里的边界打造成友好、互信、合作的纽带。最早采取打击“三股势力”多边行动，扎实推进执法安全合作，妥善管控处理矛盾分歧，旗帜鲜明反对外部干涉，维护了地区和平安宁。

我们率先启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一大批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落地生根，产业投资合作积极推进，地区发展繁荣动力更加充足。我提出的中方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累计贸易额突破2.3万亿美元的目标提前实现。立体互联互通网络更加完善，成员国之间开通国际公路运输线路近1.4万公里，开

行中欧班列累计超过 11 万列。

我们率先缔结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宣告世代友好、永不为敌。创设并充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等机制作用，打造民间友好交流网络，拓展地方、媒体、智库、妇女、青年等合作，促进了各成员国人民相亲、民心相通。

我们率先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深化合作，建设性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始终站在国际公平正义一边，倡导文明包容互鉴，反对霸权强权，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位同事！

当前，上海合作组织已经成长为 26 国参与、在 50 多个领域开展合作、经济总量接近 30 万亿美元的世界最大区域组织，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日益增强。

回首来路，尽管乱云飞渡，我们践行“上海精神”而取得成功。展望未来，世界动荡变革，我们仍须遵循“上海精神”，脚踏实地砥砺奋进，更好发挥组织功能。

一是坚持求同存异。志同道合是力量、是优势，求同存异是胸怀、是智慧。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都是朋友和伙伴，要尊重彼此差异，保持战略沟通，凝聚集体共识，加强团结协作，把合作盘子做大，把各国禀赋用好，把促进本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的责任共同扛在肩上。

二是坚持互利共赢。深化发展战略对接，高质量共建“一带

一路”，在共商共建共享中增强地区发展动能、增进人民福祉。利用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各成员国经济互补优势，提升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能源、基础设施、绿色产业、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在彼此成就、共创未来中共同迈向现代化。

三是坚持开放包容。亚欧大陆孕育了古老文明，引领过东西交融，推动着人类进步。各国人民自古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要在人文交流中相知相亲，在经济合作中鼎力支持，携手打造立己达人、美美与共、和合共生的文明百花园。

四是坚持公平正义。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反对冷战思维、阵营对抗和霸凌行径。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五是坚持务实高效。持续推进上海合作组织改革，加强资源投入和能力建设，让组织机制更完善、决策更科学、行动更高效。尽快启用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和禁毒中心，尽快建成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为成员国安全和经济合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各位同事！

中国始终将自身发展同上海合作组织发展联系起来，同各成员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联系起来。截至目前，中国对上海合

作组织其他成员国投资存量超过 840 亿美元，同其他成员国年度双边贸易额突破 5000 亿美元。

推动上海合作组织更好发展，中方始终讲求一个“实”字。中方计划在有需要的成员国实施 100 个“小而美”民生项目；今年年内向成员国提供 20 亿元人民币无偿援助，未来 3 年对银行联合体成员行新增发放 100 亿元人民币贷款；从明年开始，在现有基础上将上海合作组织专项奖学金名额翻一番，实施上海合作组织博士生创新培养计划，共育学术科研卓越人才；未来 5 年，在成员国建设 10 所“鲁班工坊”，提供 1 万个人力资源研修培训名额。

各位同事！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让我们牢记初心使命，积极担当作为，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上海合作组织行稳致远，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未来坚定前行！

谢谢大家。

习近平：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 现代化新西藏

习近平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王沪宁蔡奇参加汇报会

新华社拉萨 8 月 20 日电 率中央代表团出席西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0 日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他强调，西藏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习近平指出，西藏自治区成立 60 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人民大力支持下，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雪域高原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同全国各地一道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他代表党中央，向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表示热烈祝贺、致以诚挚问候！

习近平强调，治藏稳藏兴藏，首先是要保持西藏的政治安定、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要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广泛宣传西藏自治区 60 年来的辉煌成就，讲好新时代西藏故事，引导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增进“五个认同”。要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西藏与内地经济、文化、人员双向交流。要按照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要求，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强化党建引领，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更好凝聚服务群众，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习近平指出，西藏发展有自身特点，要从实际出发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特色优势产业，特别是特色农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持续发展资源加工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文旅产业融合。要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雅下水电工程、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守护好“世界屋脊”和“亚洲水塔”。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托幼等民生工作，进一步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继续做好定日县灾后

重建工作。

习近平强调，做好西藏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听党话、跟党走。要大力弘扬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坚持严管厚爱统一、激励约束并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各类人才奋发进取、担当作为，同时落实各项关爱措施，帮助解决后顾之忧。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运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和经验，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汇报了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全国政协副主席、自治区政协主席帕巴拉·格列朗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严金海，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嘎玛泽登参加汇报会。

王沪宁、蔡奇、李干杰、何立峰、张国清、王小洪、洛桑江村、胡春华和张升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代表团全体成员，西藏自治区党政军负责同志等参加汇报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 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8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引领作用，坚持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放在首位，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紧密结合实际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更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鼓舞斗志。要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适应社会群体发展变化，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党性锻炼，以身作则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会议指出，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目的是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会议强调，要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要做好法律案制定出台和贯彻实施工作，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会议还就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自然灾害各项工作提出要求。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守住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底线。要精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及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自然灾害各项工作，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奋勇前进※

习近平

来源：《求是》2025/17

一

伟大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中国人民近代以来争取独立自由史册上可歌可泣的一页，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进程中饱经沧桑的一章。

伟大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使中华民族的觉醒和团结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这是“战争史上的奇观，中华民族的壮举，惊天动地的伟业”。

伟大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开辟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为挽救民族危亡、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为争取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作出了彪炳史册的贡献。

（2014年7月7日在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77周年仪式上的讲话）

二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中国人民对战争带来的苦难有着刻骨铭心的记忆，对和平有着孜孜不倦的追求。

纵观世界历史，依靠武力对外侵略扩张最终都是要失败的。这是历史规律。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并且希望世界各国共同走和平发展道路，让和平的阳光永远普照人类生活的星球。

令人遗憾的是，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近七十年的今天，仍然有少数人无视铁的历史事实，无视在战争中牺牲的数以千万计的无辜生命，逆历史潮流而动，一再否认甚至美化侵略历史，破坏国际互信，制造地区紧张，引起了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强烈谴责。

历史就是历史，事实就是事实，任何人都不可能改变历史和事实。付出了巨大牺牲的中国人民，将坚定不移捍卫用鲜血和生命写下的历史。任何人想要否认、歪曲甚至美化侵略历史，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绝不答应！

（2014年7月7日在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77周年仪式上的讲话）

三

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5000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进入近代以后，由于列强的入侵和封建统治的腐败，中国落伍了，一步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特别是由于日本军国主义的野蛮入侵，中华民族濒临亡国灭种的境地。日本军国主义通过甲午战争并吞中国台湾和澎湖列岛等领土后，又通过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和日俄战争攫取了在中国东北南部和京津一带等地区驻军的侵略权益，为扩大侵华战争构

筑了前沿阵地。1931年，日本军国主义悍然发动九一八事变，占领中国东北全境；1937年又蓄意制造七七事变，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日本军国主义的野心就是要变中国为其独占的殖民地，进而吞并亚洲、称霸世界。日本军国主义的这一疯狂的侵略国策，给中国人民和广大亚洲国家人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大灾难，在人类文明史上留下了极其黑暗的一页。

日本军国主义的野蛮侵略，激起中国人民的奋勇抵抗。九一八事变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起点，并揭开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序幕。七七事变成为中国全民族抗战的开端，由此开辟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

（2014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9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四

中国共产党的中流砥柱作用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关键。近代以后，中国人民历次反侵略战争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政治统治集团的腐朽无能和民族内部软弱涣散。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和成长起来的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捍卫民族独立最坚定，维护民族利益最坚决，反抗外来侵略最勇敢。中国共产党坚持全面抗战路线，制定正确战略策略，开辟广大敌后战场，成为坚持抗战的中坚力量。无论条件多么艰苦、形势多么险恶、战争多么残酷，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

进步、反对倒退，同各爱国党派团体和广大人民一起，共同维护团结抗战大局。中国共产党人以自己的政治主张、坚定意志、模范行动，支撑起全民族救亡图存的希望，引领着夺取战争胜利的正确方向，成为夺取战争胜利的民族先锋。

（2014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9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五

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壮阔进程中，形成了伟大的抗战精神，中国人民向世界展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伟大的抗战精神，是中国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永远是激励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强大精神动力。

（2014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9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六

1937年12月13日，侵华日军野蛮侵入南京，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惨案，30万同胞惨遭杀戮，无数妇女遭到蹂躏残害，无数儿童死于非命，三分之一建筑遭到毁坏，大量财物遭到掠夺。侵华日军一手制造的这一灭绝人性的大屠杀惨案，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史上“三大惨案”之一，是骇人听闻的反人类罪行，是人类历史上十分黑暗的一页。

令人感动的是，在南京大屠杀那些腥风血雨的日子里，我们的同胞守望相助、相互支持，众多国际友人也冒着风险，以各种方式保护南京民众，并记录下日本侵略者的残暴行径。他们中有德国的约翰·拉贝、丹麦的贝恩哈尔·辛德贝格、美国的约翰·马吉等人。对他们的人道精神和无畏义举，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

日本侵略者制造的南京大屠杀惨案震惊了世界，震惊了一切有良知的人们。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都对南京大屠杀惨案进行调查并从法律上作出定性和定论，一批手上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日本战犯受到了法律和正义的审判与严惩，被永远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

历史不会因时代变迁而改变，事实也不会因巧舌抵赖而消失。南京大屠杀惨案铁证如山、不容篡改。任何人要否认南京大屠杀惨案这一事实，历史不会答应，30万无辜死难者的亡灵不会答应，13亿中国人民不会答应，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民都不会答应。

（2014年12月13日在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上的讲话）

七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牢记由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历史，牢记中国人民为维护民族独立和自由、捍卫祖国主权和尊严建立的伟大功勋，牢记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的伟大贡献，珍视和平、警示未来，坚定不移走和

平发展道路，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万众一心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

（2015年7月7日在参观《伟大胜利 历史贡献》主题展览时的讲话）

八

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阐释和主题教育活动，使全国各族人民牢记由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历史，牢记中国人民为维护民族独立和自由、捍卫祖国主权和尊严建立的伟大功勋，牢记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的伟大贡献，弘扬伟大抗战精神。要加强抗战遗迹保护开发，发挥各类抗战纪念设施作用，为开展抗战研究、展示研究成果、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阵地。要推动国际社会正确认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加强抗战研究的国际学术交流。要推动海峡两岸史学界共享史料、共写史书，共同捍卫民族尊严和荣誉。

（2015年7月30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九

台湾同胞始终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台湾同胞的抗日斗争是全民族抗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日本侵占台湾的半个世纪里，台湾同胞从未停止抗争，数十万台湾同胞为此付出了鲜血和生命。全面抗战爆发后，台湾同胞积极参加和支援大陆人民抗战，

不少同胞为国捐躯。抗日战争的胜利，结束了日本对台湾 50 年的殖民统治，台湾回到了祖国怀抱。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会见台湾各界代表人士时的讲话）

十

在波澜壮阔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千千万万的抗战英雄抛头颅、洒热血，为战争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为铸就伟大的抗战精神作出了重大贡献。伟大的抗战精神，永远是激励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强大精神动力。

（2015 年 9 月 2 日在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章仪式上的讲话）

十一

在抗战英雄身上，充分展现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以身许国、精忠报国是抗战英雄最鲜明的品质。面对民族生死存亡，全体同胞以“誓死不当亡国奴”的民族自尊，挺身而出，共赴国难。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海内外中华儿女以强烈的家国情怀，空前团结起来，争先投入保家卫国的伟大斗争之中，形成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谱写下惊天地、泣鬼神的爱国主义篇章。

在抗战英雄身上，充分展现了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极其残暴，以惨绝人寰的手段对待中国人民，企图以屠杀和死亡让中国

人民屈服。面对侵略者的屠刀，中国人民用血肉之躯筑起新的长城，人人抱定必死之心。成千上万的英雄们，在侵略者的炮火中奋勇前进，在侵略者的屠刀下英勇就义，彰显出中华民族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在抗战英雄身上，充分展现了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近代以后，面对强敌的一次次入侵，中华民族没有屈服，而是不断集结起队伍，前仆后继，顽强抗争，誓与侵略者血战到底，奏响了无数气壮山河的英雄凯歌。

在抗战英雄身上，充分展现了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信念如炬，九死未悔。从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的铁蹄踏进中国大地之时起，中国人民就开展了抗击侵略者的伟大斗争，无论条件多么艰苦，无论战争多么残酷，无论牺牲多么巨大，中国人民从来都没有动摇光复河山的决心。中国人民抱定了抗战到底的信念，坚持抗战，持久抗战，终于打败了凶恶的侵略者、赢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创造了人类战争史上的一个奇迹。

（2015年9月2日在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仪式上的讲话）

十二

近代以来，一切为中华民族独立和解放而牺牲的人们，一切为中华民族摆脱外来殖民统治和侵略而英勇斗争的人们，一切为

中华民族掌握自己命运、开创国家发展新路的人们，都是民族英雄，都是国家荣光。中国人民将永远铭记他们建立的不朽功勋！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包括抗战英雄在内的一切民族英雄，都是中华民族的脊梁，他们的事迹和精神都是激励我们前行的强大力量。

（2015年9月2日在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仪式上的讲话）

十三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是正义和邪恶、光明和黑暗、进步和反动的大决战。在那场惨烈的战争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开始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面对侵略者，中华儿女不屈不挠、浴血奋战，彻底打败了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捍卫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发展的文明成果，捍卫了人类和平事业，铸就了战争史上的奇观、中华民族的壮举。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是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这一伟大胜利，彻底粉碎了日本军国主义殖民奴役中国的图谋，洗刷了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来侵略屡战屡败的民族耻辱。这一伟大胜利，重新确立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大国地位，使中国人民赢得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尊敬。这一伟大胜利，开辟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开启了古老中国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新征程。

在那场战争中，中国人民以巨大民族牺牲支撑起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也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支持，中国人民将永远铭记各国人民为中国抗战胜利作出的贡献！

（2015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四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为之努力。中华民族创造了具有5000多年历史的灿烂文明，也一定能够创造出更加灿烂的明天。

前进道路上，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万众一心，风雨无阻，向着我们既定的目标继续奋勇前进！

让我们共同铭记历史所启示的伟大真理：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

（2015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五

我们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我们谴责侵略者的残暴，是要唤起善良的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

守，而不是要延续仇恨。

历史会逐渐久远，但历史的启迪和教训，不管承认不承认，永远就在那儿。无论是当年勇敢抗击侵略战争的国家的人们还是当年发动侵略战争的国家的人们，无论是经历了那个年代的人们还是在那个年代以后出生的人们，都要坚持正确历史观，牢记历史的启迪和教训。

历史的启迪和教训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成果不容置疑，几千万人为独立、自由、和平付出的牺牲不容否定。一切否认侵略战争性质的言行，一切歪曲甚至美化侵略战争的言行，一切逃避侵略战争历史责任的言行，不论以什么形式出现，不论讲得如何冠冕堂皇，都是自欺欺人的。“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否认侵略历史，是对历史的嘲弄，是对人类良知的侮辱，必然失信于世界人民。

（2015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十六

9月3日，中国人民同世界人民一道，隆重纪念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作为东方主战场，中国付出了伤亡3500多万人的民族牺牲，抗击了日本军国主义主要兵力，不仅实现了国家和民族的救亡图存，而且有力支援了

在欧洲和太平洋战场上的抵抗力量，为赢得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历史是一面镜子。以史为鉴，才能避免重蹈覆辙。对历史，我们要心怀敬畏、心怀良知。历史无法改变，但未来可以塑造。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共同引以为戒。传承历史，不是为了纠结过去，而是要开创未来，让和平的薪火代代相传。

（2015年9月28日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

十七

这（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编者注）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抗外敌入侵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牺牲最多的民族解放斗争，也是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斗争。这个伟大胜利，是中华民族从近代以来陷入深重危机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转折点、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的胜利、也是世界人民的胜利。

（2020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八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彻底粉碎了日本军国主义殖民奴役中国的图谋，有力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彻底洗刷了近代以来抗击外来侵略屡战屡败的民族耻辱！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重新确立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大国地位，中国人民赢得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尊敬，中华民族赢得了崇高的民族声誉！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坚定了中国人民追求民族独立、自由、解放的意志，开启了古老中国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历史新征程！

（2020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九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伟大胜利。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同心同德、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面对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全体中华儿女同仇敌忾、众志成城，奏响了气吞山河的爱国主义壮歌。爱国主义是激励中国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在历史洪流中奋勇向前的强大精神动力，是驱动中华民族这艘航船乘风破浪、奋勇前行的强劲引擎，是引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迸发排山倒海的历史伟力、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艰难险阻的壮丽旗帜！

（2020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二十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5年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

化。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迎来了光明前景。全体中华儿女为之感到无比自豪！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在前进道路上，我们仍然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挑战，会遇到各种各样的荆棘坎坷。我们要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以压倒一切困难而不为困难所压倒的决心和勇气，敢于斗争，善于创造，锲而不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直至取得最后的胜利。

（2020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二十一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是在斗争中成长和壮大起来的，斗争精神贯穿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改革发展正处在攻坚克难的重要阶段，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重大斗争不会少。我们必须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精神奋勇搏击、迎难而上。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毫不动摇，毫不退缩，直至取得胜利。历史必将证明，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脚步是不可阻挡的。任何人任何势力企图通过霸凌手段把他们的意志强加给中国、改变中国的前进方向、阻挠中国人民创造自己美好生活的努力，中国人民都绝不答应！

（2020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二十二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80年前，中俄两国人民付出巨大牺牲，赢得伟大胜利，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彪炳史册的历史贡献。当前，面对国际上的单边主义逆流和强权霸凌行径，中方将同俄方一道，肩负起作为世界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挺膺担当，共同弘扬正确二战史观，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坚定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坚决捍卫中俄两国及广大发展中国家权益，携手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2025年5月8日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会谈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7月至2025年5月期间有关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奋勇前进重要论述的节录。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2023年7月17日）

习近平

来源：《求是》2025/15

这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是党中央决定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结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成就，分析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新征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部署，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我们从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入手，注重点面结合、标本兼治，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面对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系统退化、环境污染严重等“国土之殇、民生之痛”，我们以猛药祛疴、重典治乱的坚强决心和有力举措，坚决查处一

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力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效遏制了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生态环保法律制度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我们坚持转变观念、压实责任，不断增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实现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重大转变。我们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较真碰硬开展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责任追究，有效遏制了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增长的行为。作出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决策，部署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把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我们紧跟时代、放眼世界，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实现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我们站在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提出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并付诸实施，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推动《巴黎协定》达成，先后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缔约方

大会，推动确立到 2030 年至少有效保护全球 30%陆地和海洋的目标，为推动共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建设清洁美丽世界作出了中国贡献，我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我们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我们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经过顽强努力，我国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环境质量方面，全国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7.9%，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如期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全国细颗粒物（PM_{2.5}）历史性达到 29 微克每立方米，重点城市平均浓度累计下降 57%，成为全球大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生态保护方面，累计完成防沙治沙 2.78 亿亩、种草改良 6 亿亩，实现由“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在世界上率先实现荒漠化

土地和沙化土地面积“双减少”；自然保护区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别占全国陆域国土面积的 18%和 30%以上，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4.02%，我国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最快和人工造林面积最大的国家。绿色转型方面，以年均 3%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超过 6%的经济增长，我国成为全球能耗强度降低最快的国家之一；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超过 35%，扭转了二氧化碳排放快速增长的态势；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增长到 25.9%，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和清洁发电体系。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最真切，国际社会也普遍认可，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我国资源压力较大、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的国情没有改变，环保历史欠账尚未还清，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我们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二、新征程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随着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深入推进，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总结新时代 10 年的实践经验，分

析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

一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也是人类社会面临的永恒课题。党的二十大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这表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只有依靠高水平保护才能实现。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中，我们都要把握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

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把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前提和基础，自觉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在绿色转型中推动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通过高水平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二是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考虑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这就要求我们

立足全局，坚持系统观念，谋定而后动。要坚持重点攻坚，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工作提升。同时，要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统筹兼顾，推动局部和全局相协调、治标和治本相贯通、当前和长远相结合。

当前，必须保持战略定力，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迎难而上、接续攻坚，以更高标准打几个漂亮的标志性战役。要做足统筹协调的大文章，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自然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生命躯体，有其自身发展演化的客观规律，具有自我调节、自我净化、自我恢复的能力。治愈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首先要充分尊重和顺应自然，给大自然休养生息足够的时间和空间，依靠自然的力量恢复生态系统平衡。这就是我们反复强调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的道理所在。同时，自然恢复的局限和极限，对人工修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留下了积极作为的广阔天地。我们要把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有机统一起来，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

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

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建设。对于严重透支的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要严格推行禁牧休牧、禁伐限伐、禁渔休渔、休耕轮作。对于水土流失、荒漠化、石漠化等生态退化突出问题，要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修复，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对于生态系统受损严重、依靠自身难以恢复的区域，则要主动采取科学的人工修复措施，加快生态系统恢复进程。城市特别是超大特大城市和城市群，要积极探索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深度融合的新路子，让城市更加美丽宜居。

四是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发挥这一公共产品的最大效用，让人民群众在美丽家园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防止过度索取、肆意破坏，就要有明确的边界、严格的制度，做到取用有节、行止有度，这就离不开强有力的外部约束。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不仅关系经济发展质量，而且攸关每个人的生活品质。只有人人动手、人人尽责，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才能让中华大地蓝天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必须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法规制度，坚持运用好、巩固拓展好强力督察、严格执法、严肃问责等

做法和经验。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执法监管，切实做到明责知责、担责尽责。要建立健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要进一步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用好绿色财税金融政策，让经营主体在保护生态环境中获得合理回报。要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生态文化，让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风化俗。

五是“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这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我们承诺的“双碳”目标是确定不移的，但达到这一目标的路径和方式、节奏和力度则应该而且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决不受他人左右。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不得也急不得，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决不能搞“碳冲锋”、“运动式减碳”。要立足国情，坚持先立后破，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对于传统行业，不能简单当成“低端产业”一退了之、一关了之，而是要推动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

绿色低碳转型。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形成更加主动有利的新局面。

三、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蓝天保卫战是攻坚战的重中之重。要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强化源头治理，因地制宜采取清洁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继续抓好散煤、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降低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尽可能提高铁路运输、水运比例以降低运输业的能耗和污染。要下大气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等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加强区域联防联控，采取综合措施，加快消除重污染天气，守护好美丽蓝天。

碧水保卫战要促进“人水和谐”。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保障好城乡饮用水安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加强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水生态系统健康。继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措施落实，做好跟踪评估。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持续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以海湾为基本单元，“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不断提升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继续抓好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

净土保卫战重在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既要防止新增污染，又要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持续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深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成果，严防各种形式的固体废物走私和变相进口。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力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美丽乡村。

第二，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确保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海洋和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得再新增围填海。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

要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科学利用各类资源，提高资源产出率。

要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各地区特别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黄河流域等区域，要根据高质量发展要求和自身特色，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在实施区域重大战略中进一步谋划好、规划好、落实好生态环保工作，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建设新时代美丽城市。

要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让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成为习惯，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走在前列。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广泛动员园区、企业、社区、学校、家庭和个人积极行动起来，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第三，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要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把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物种栖息地保护起来。推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和京津风沙源治理，集中力量在重点地区实施一批防沙治沙工程，特别是全力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实施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逐步建立国家植物园体系，努力建设美丽山川。

要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这些年来，破坏生态行为禁而未绝，凸显了生态保护修复离不开强有力的外部监管。要在生态保护修复上强化统一监管，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强化自然

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督察执法。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决不允许打着生态建设的旗号干破坏生态的事情。

要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良好的生态环境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培育大量生态产品走向市场，让生态优势源源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推进重要江河湖库、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系统等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让保护修复者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者付出相应代价。

第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

要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实施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安全降碳。在碳排放强度控制基础上，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发展碳市场，完善法律法规政策，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降低碳减排成本，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并启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协同创新试点，提升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水平。

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确保发挥兜底保障和对新能源发展的支撑调节作用。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

发展核电，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

要切实维护生态安全。进一步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国家生态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应对管理体系，提升国家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要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严格监督管理，全面提高核安全监管能力，建成同我国核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推动核安全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核安全国际合作。

第六，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要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有力保障。

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定修订，以良法保障善治。完善公益诉讼，加强生态环境

领域司法保护。实施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要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强化财政支持，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强化税收政策支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体系，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围。强化金融支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模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强化价格政策支持，综合考虑企业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把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环境治理市场，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

要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把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大科学装置，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深化人工智能等

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四、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不动摇，抓紧研究制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增强领导班子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履行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结合自身职责，积极主动作为。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工作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

要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抓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做好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衔接，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本领。

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推动督察工作不断深入。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撑腰打气。

同志们！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奋力拼搏、砥砺前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不懈奋斗！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来源：共产党员网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发挥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作用，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为党育才、为党献策，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

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2019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7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

第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

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

（二）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提高教学、科研、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办学治校的光荣传统，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五）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六）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整合资源，不断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第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的基本任务是：

（一）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开展党校（行政学院）师资培训；

（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四）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力量；

（五）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学位研究生教育；

（六）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与交流；

（七）参与党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八）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是：

（一）坚持对党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锻造过硬党性，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四）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

（五）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六）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二章 设置和体制

第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分别设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各师（市）党委设立党校（行政学院）。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可以设立党校。

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

第八条 坚持全党办党校。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兼任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的党委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

（一）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二）制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规划和政策，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将干部接受教育培

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选优配强党校（行政学院）领导班子，把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

（四）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每学期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20%；

（五）加强党校（行政学院）人才培养、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创新；

（六）定期召开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总结经验，部署工作；

（七）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

第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实行校（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院）委会〕领导体制。校（院）委会全面领导校（院）工作，委员由同级党委（政府）任命。校（院）委会工作由校长（院长）或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主持。

第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组织部部长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选配并一般作为同级党委成员提名人选。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副院长）一般应当具有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

（一）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进行调研，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师资培训等工作进行调研，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制定科学的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指导下级党校（行政学院）开展评估工作；

（四）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党校（行政学院）业务发展规划；

（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课程设置与开发、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十二条 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成为培训党的基层干部和普通党员的主渠道、主阵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统筹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

整合县域教育培训资源，统筹用好党校（行政学院）资源，提升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水平。基础薄弱、办学条件差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可以通过加挂市（地）级党校（行政学院）分校牌子等方式，多措并举开展办学。

第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所设立分校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统筹，帮助提高办学质量。

第十四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之间应当加强在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发挥整体优势。

第三章 班次和学制

第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要求，开展好基本培训和其他重要培训。开展基本培训应当落实下列要求：

（一）科学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对象、内容、方式、学制、周期等关键要素；

（二）坚持应训尽训，尽量扩大受益面，努力做到全覆盖，避免重复培训、多头调训和多年不训；

（三）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运用线上线下、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

（四）坚持集中学习，有条件的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做到集中住校培训，严格规范管理；

（五）健全基本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质量。

第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对象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主要开设进修班、培训班、专题研讨班、理论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等。

第十七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培训计划举办进修班。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中管干部、厅局级干部、县（市、区、旗）委书记等。主要开设中管干部进修班、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2个月；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修班、厅局级正职任职进修班、县委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3周。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厅局级干部、县处级干部、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等。主要开设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厅局级副职任职进修班、县处级正职任职进修班、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3周。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县处级干部、乡科级干部、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等。主要开设县处级干部进修班、乡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县处级副职任职进修班、乡科级正职任职进修班、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2周。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进修班主要培训乡科级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等。主要开设乡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3周；乡科级副职任职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2周；基层党组织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5天。有条件的还可以举办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进修班。培训党员的班次、学制由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培训计划开设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和部分县处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4个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县处级和部分乡科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3个月。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乡科级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2个月。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主要培训基层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

第十九条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中央全会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需要，在党校（行政学院）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学制一般为3—5天。

第二十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可以开设相应的民族干部班次。

第二十一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举办主要以从事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工作的厅局级、县处级干部和哲学社会科学教研骨干为对象的理论研修班，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为对象的师资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等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相关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视频培训班，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资源。

第二十四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依法取得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管理。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学是党校（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应当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着眼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以掌握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为重点夯实学员的理论基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以全面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为重点增长学员的履职本领。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创新教学内容，优化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可以开设体现地方特色的教学课程。

第二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加强履职能力培训。

党的理论教育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重点抓好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党性教育应当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革命传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正确政绩观、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履职能力培训应当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重点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总体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 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都应当设置党性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 20%，1 个月以上的班次应当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党性教育培训班次中，课堂教学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50%。

第二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学术水平、专业水平，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

体验式、访谈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进案例库建设。加强网络培训平台建设，用好网络直播课堂、在线课堂等教学模式。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发一批精品网络课程，推动优质资源直达基层。

第二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教学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教学实施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学习考核体系和教学效果评估体系。

第三十条 学科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提升师资水平的基本建设。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重点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以及党性教育相关学科建设，积极扶持教学急需且相对薄弱学科，逐步形成突出党校（行政学院）特色、满足党员干部培训需要的学科体系。

第三十一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加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科建设的协作，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学科建设。

第三十二条 教材建设是教学的基础工程。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教学需要组织编写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教学大纲和系列教材，建立与教育培训目标、教学布局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教材体系。

第五章 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

第三十三条 科研是党校（行政学院）的基础工作。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工作应当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理论研究、对策研究，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强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经批准设立的地方党校（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基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应当在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中走在前列。

第三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决策咨询工作应当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及时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推动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发挥好智库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和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恪守学术道德，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体

现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学术规范。

第三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有组织科研，创新管理服务 work，建立健全符合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学员参与决策咨询工作，统筹优化科研和决策咨询成果的考核和评价，推动决策咨询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三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面向社会，加强与党委和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的合作交流。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前沿阵地。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创新思想文化宣传方式方法，用好图书、报刊、新媒体等传播媒介，积极发声、正确发声，切实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当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思潮的可靠排头兵。

第六章 开放办学

第四十一条 开放办学是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互学互鉴原则，统筹各方面资源，发展对外开放办学，在国际传播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第四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以多种方式开展同国（境）外学术研究机构、智库、政党等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发展中国家交流与合作，构建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学术理论传播、文明交流互鉴和国际合作平台。

第四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通过选派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等赴国（境）外学习、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邀请国（境）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到党校（行政学院）访问、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或者参加国际会议、论坛等方式，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第四十四条 开展国际和港澳培训工作，创新培训机制和方式，完善培训课程体系，编制培训教材，提高培训实效。

第四十五条 积极参与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注重用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宣介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国际传播知识培训，提高国际传播理论研究水平。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行政学院）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坚持从严要求，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四十七条 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党性教育应当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应当

加强导学、促学、督学，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组织管理应当严肃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完善并且严格学籍、考勤等制度，注重发挥学员临时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生活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校规校纪，开展健康文体活动。

第四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设专职组织员或者班主任，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员或者班主任由相应级别的干部担任。

第四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一般应当成立学员临时党支部。在校（院）委会领导下和学员管理部门指导下，组织学员开展政治学习，对学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第五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与党委组织部门、学员派出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严格管理、有效监督的制度和机制。

第五十一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考核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反馈。

学员在校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由党校（行政学院）视情节轻重，商组织人事部门，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严格执行学员请销假制度。学员在培训期间，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

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五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学业证书是学员在校学绩的凭证。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学业证书。因故未按照规定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补训合格的，取得学业证书。

第八章 队伍建设

第五十四条 队伍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的关键。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适应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要求，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需要，统筹加强教师、管理和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五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深入实施“名师工程”，突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应当做到：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行政学院）事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性修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基础知识深厚，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坚持教研与实践相贯通，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能力；

（三）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遵规守纪。

第五十六条 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专职教师占校（院）职工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加强对教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完善教师知识更新、实践锻炼等机制，突出做好青年教师全链条培养；营造在教学方式方法和理论研究上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的良好环境；主动引进政治素质好的高水平专家学者等；选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按照规定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建设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符合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特点的教师管理体系。突出政治素质考察考核，把政治要求贯穿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管理始终。建立健全师资招聘、教师授课等方面的准入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制度、师资退出机制，有序推行教师竞聘上岗，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纳入符合规定的有关人才政策支持范畴，享受国家规定的同级国民教育教师有关的各种待遇。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健全与教学、科研等岗位职责目标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帮助党校（行政学院）做好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选调工作，建立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和管理人员内外交流制度。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为党校（行政学院）输送和引进人才提供条件。

第九章 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

第五十九条 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从严治校的要求贯彻到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校规校纪，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原则和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六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师承担着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和党员的重要责任，应当坚持教育者首先受教育，严格要求自己，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教育家精神，自觉做到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对师德师风不良或者不适宜从事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调离党校（行政学院）。

第六十一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倡导崇尚学习、勤奋学习的风气。聚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鼓励教师与学员之间、学员相互之间切磋交流，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十章 机关党的建设

第六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建立机关基层党组织。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校（院）委会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六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所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六十四条 校（院）委会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机关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机关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第十一章 办学保障

第六十五条 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是党校（行政学院）各项工作运转的重要保障。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按照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勤俭办学、力戒铺张浪费，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做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具备条件的地方党委可以使用留存的党费，对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基层党

员培训进行适当补充。

第六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重视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室、图书馆（室）、宿舍、食堂、信息化设施等干部教育培训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实用、安全、有效、节约的原则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高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水平。

第六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图书馆（室）建设，做好纸质文献和数字资源的采集、整理、保护和开发，积极推进数字资源建设工作。

第七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校（院）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突出党性教育主题的文化活动。

第十二章 执行与监督

第七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员所在单位和学员本人，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本条例，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七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对本条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本条例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地方党校（行政

学院)设立的分校,按照本条例执行。党政部门、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组织设立的党校,参照本条例执行。具有党校(行政学院)性质的其他培训机构,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制定《若干规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对于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工作部署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行，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

《若干规定》全文如下。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 年 8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4000 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

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

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

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

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

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

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